

证券代码：871645

证券简称：贵州捷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室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71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7,819.69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6,525.23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1,029.1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6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3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334.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103.7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7 次。

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1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连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 8 月至今在大信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桂东电力、万顺新材、安妮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娇娜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卫光生物、信立泰、桂林旅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汤艳群

汤艳群从 2010 年 3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

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